

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二、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放水前三小時，應播放水庫洩水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第六河川局、水利會、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消防局、警察局等單位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促請轄區內民眾注意防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	十二、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放水前一小時，應播放水庫洩水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及所屬第六河川局、水利會、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消防局、警察局等單位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促請轄區內民眾注意防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	考量水庫下游約六公里即為人口稠密地區，為確保下游居民能及早因應，爰修正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之洩水警報規定，由放水前一小時提前至放水前三小時；另修正通知單位為本部水利署及「其」所屬第六河川局。
十四、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放水前三小時，應播放水庫洩水警報，並依第十二點通報機制規定執行。於越域排洪道將發生自由溢洪時，亦應依前述規定執行，且通報單位增加臺南市政府。	十四、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放水前一小時，應播放水庫洩水警報，並依第十二點通報機制規定執行。於越域排洪道將發生自由溢洪時，亦應依前述規定執行，且通報單位增加臺南市政府。	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，修正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之洩水警報規定，由放水前一小時提前至放水前三小時。